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专著《生存与体验：对一个红灯区的追踪调查》

附录二 国际研究介绍

作者: 潘绥铭 来源: 《生存与体验——对一个红灯区的追踪调查》,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9月出版 类别: 专著《生存与体验: 对一个红灯区的追踪调查》 日期: 2004.01.27 今日/总浏览: 1/3133

附录二:

当前国际上对于女性卖淫的最新研究[1]

直到最近, 卖淫现象一直是一个令人产生极大情绪, 但却很少有学术研究或者科学研究的课题。尽管也有一些作者愿意宽恕那些从良的妓女, 但关于这个课题的相当多的传统式作品, 仍然是道德性的和谴责性的。还有大概差不多比例的这类作品, 本应称作色情描写 (pornography) ——实际上, 这个词恰恰就是来自希腊词汇pornographos, 原意是“妓女的作品或关于妓女的作品”。

由于缺少严肃的学术性研究, 围绕卖淫现象的范围、性质和起因等方面, 出现了许多的误解。偶尔也有一些这方面的严肃研究, 但这类研究的数量, 只是在过去的30年内才有了明显的上升。遗憾的是, 许多此类研究也仍然是更多地建立在浮夸之辞而非事实的基础之上。[2]

近几十年来, 之所以能够出现更多的学术研究, 可能与以下两个因素有关: 1、社会上出现了强有力的预防艾滋病的大众传播运动; 2、女权主义者在该课题领域内掀起的再度热潮。这两种社会发展, 吸引了性学家们和具有女权主义取向的学者们 (有男性也有女性) 的极大兴趣。他们的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卖淫现象。这一点, 要比预防艾滋病运动本身更为重要。

简要的历史背景

卖淫, 常常被称作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但是更确切的说, 在男性支配的世界里, 这种职业几乎是那些缺乏丈夫及父兄抚养与保护的妇女们谋生的唯一途径。卖淫可能是这种社会中双重道德标准的最极端形式: 男性主导的机构判定什么是卖淫, 并以此来保护他们的女性后代的贞操; 并且区分出所谓“好女人” (一般的贤妻良母) 与“坏女人” (那些为满足男性性需求而提供服务的妇女)。甚至就连圣·奥古斯汀 (St. Augustine, 公元354-439), 西方基督教道德的鼻祖, 也认为卖淫是社会所必需的。[3] 尽管他也认为: 世上没有比妓女、妓院及其他类似的“罪恶”更下贱、更龌龊的了; 但是他同时却声称: 假如这些“罪恶”被消除的话, 社会将会被强烈的性欲所玷污, 原有的性关系模式也将受到威胁 (例如男性有可能求助于男性)。

因此，虽然只要她们继续出卖自己的肉体，妓女们就会被拒之于教会大门之外；可是教会却欢迎那些作为悔过自新的“犯戒者”的从良妓女。[\[4\]](#)实际上，有许多出身青楼的妇女，后来成为了中世纪的著名圣女，其中包括圣女中的楷模——玛丽·马格德林（Mary Magdalene）。[\[5\]](#)

大部分西方历史，可以看作对妓女和女性卖淫的这种矛盾态度的发展史。这一点从历史上普遍存在的宽恕容忍的态度中可以得到体现。但是这种宽恕容忍中，夹杂着周期性的谴责，有时甚至是试图清除之的努力。不过从总体上来看，西方社会主要还是致力于规范卖淫活动和控制其范围，以保证其数量不致于过大。

其他的许多社会，特别是那些不像基督教那样敌视“性”的社会，对卖淫现象的矛盾态度或许要更少一些。许多古代宗教都认同妓女的角色并赋予其特殊地位。在当今世界，许多地方也比美国更为公开地接受卖淫现象。本文主要讨论西方世界的卖淫现象，在这里，尽管世俗的力量在不断增长，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基督教文化的影响，对卖淫的矛盾态度仍将继续存在。

谁是妓女？

对待女性卖淫的上述矛盾态度，使得如何定义妓女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这个问题，自圣·奥古斯汀以来，一直处于争论之中。

哈维洛克·蔼理士[\[6\]](#)是对于性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先驱。他把娼妓定义为：“以满足各种异性或同性人的性欲为职业的人”。这个定义的优点在于：它涵括了两种性别；但是它却没有回答这样的问题：怎样才算是“作为职业”呢？为了性的目的而出卖了一次肉体的人算不算娼妓呢？一个人到底是在出卖了10次还是100次肉体之后，才应该被贴上娼妓的标签呢？

圣·杰罗姆（Saint Jerome）是早期基督教的教父之一。他认为，妓女就是为许多人提供性服务的妇女。但是他从来没有定义过，他所说的“许多人”到底是什么意思。其他一些对杰罗姆定义的模糊内涵感兴趣的教职人员，试图阐述得更明确一点。可惜，他们只是徒增混乱而已。有一个教会法规的权威解释者主张：如果一个女性为40个到60个不同的男性提供性服务的话，就应当称她为妓女。但是另一个权威解释者，乔哈尼·图特尼科斯（Johannes Teutonicus, 1605）则主张：只有一个妇女与至少2300个男性发生过性关系，才可称作妓女。可是，他对自己的定义，有时也很不严肃，因为在其他场合里，他曾使用过40人这个数字。

就警方记录而言，妓女是那些已被指控、逮捕或判定具有卖淫罪行的人。但是这种定义忽略了那些从不与法律发生冲突、相对而言更为成功的妓女。

有的研究者提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娼妓的标准，在于她（他）对嫖客是否有感情投入，或者是否能够从嫖客那里得到快感。（有感情投入的、有快感的就不是妓女——译者注）这是因为，传统上一般认为，大部分娼妓对嫖客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也很少会得到肉体上的快感。可惜，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很多人在卖淫过程中有可能可以获得感情上的满足。

总之，许多人为各种定义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而关于卖淫的各种争论也往往都取决于对于“妓女”一词的界定上。最容易把握的一个定义，可能是由伊凡·布洛赫（Iwan Bloch）[\[7\]](#)在20世纪初提出的。布洛赫认为：卖淫是婚外性关系的一种明显形式。它以或多或少的滥交为特征，很少情况下是无酬的。它是以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活动和性诱惑为目的，一种专门商业化职业，并以特殊类型的方式，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发生。[\[8\]](#)

这个涵盖了一切的描述性定义，既包括了男妓又包括了妓女，还广泛到把“情妇”也涵盖进来的地步，因为“情妇”也是这个定义的可识别类型之一：她也是从事于性活动或性引诱，并以获得与之相关联的报酬为目的。本文一般使用布洛赫的定义，但由于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标准，所以每个定义都反映了不同的问题。决定卖淫的社会地位的，是一个社会的评价体系和法律规范。

卖淫女性的人数与当前的变化

考察任何所谓“社会问题”的第一步，就是确定它的数量。[\[9\]](#)一说到卖淫女性，人们总是存在相当多的误区，原因在于，人们所得到的关于卖淫人数的数据，只代表了以下两种情况：1、卖淫合法（存在卖淫规则）的国家内，登记在案的妓女的人数；2、因“拉客”而被判罪的妓女的人数。这两种通行的数据都不准确。因为，即使在那些卖淫合法的国家里，事实上也只有一部分妓女在官方的名单上登记。暗娼、“兼职”和“业余”妓女的数字是缺失的。这与大部分高级职业里所存在的情况是一样的。

人们已经得到的数据也极易引起误解，因为它们往往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底层妓女身上，并随着地方治安官员和警察对公众舆论的变化的反应而上下波动。数字的意义，还会因为不同地区的人们不同态度和不同传统而发生变化。此外，通行数据的意义还取决于对卖淫形式的不同分类上。因为，对于“拉客”的定义，对于随着司法权的变动而变动的“妓女”的定义，人们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一种统一的观点。

尽管指出了这么多的缺陷，但是引用官方的数据仍然是一个很有必要的开端，而且，随着社会调查的进步，它很有希望被不断地完善起来。

对卖淫现象的范围进行界定的先驱性努力始于1836年，是由法国医生亚历山大·简·拜甫蒂斯特·帕伦特-杜克特里特（Alexandre Jean Baptiste Parent-Duchatelet）开创的。实际上，他应该被视为运用现代社会行为科学方法去研究性问题的奠基人。[\[10\]](#)在考察巴黎（当时那里的卖淫业受市政厅的控制）的警方登记册的时候，帕伦特-杜克特里特发现，当时巴黎市共有3558名妓女，而在19世纪30年代，巴黎的总人口约为785,000人。这意味着：当时登记在案的妓女人数，占到了15至25岁之间妇女总数的大约5%。与1814年的登记数据相比（当时巴黎的总人口约为700,000），他发现，登记的妓女总数有了增加，但增长的速度却远没有总人口的增长速度那么快。[\[11\]](#)不过，在1854年，别人进行另一次重复研究却显示：事实上，即使按照总人口增长的比率来看，妓女的数量也是在持续增长着。

从上述研究中，可以得到在大都市里估计卖淫现象的范围的一个底线。但是这种底线有其局限性，因为有些妓女只是短期登记，而那些根本就没有登记过的妓女，则没有计算在内。通过其他渠道我们知道，这类妓女实际上很多很多。她们中的很多人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考虑到这些局限性，巴黎的研究实际上是表明：至少有大约5%到至多15%的青年女性人口，曾经从事了某种形式的卖淫活动，长期的或者是暂时的。

与此相对比，更令人遗憾的是，各种关于卖淫范围的估算，往往存在着惊人的变异性。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米歇尔·瑞恩（Michael Ryan）在19世纪中期，对伦敦卖淫范围的估算。瑞恩采取了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的估算方式，但由于缺乏官方的妓女登记的数据，他所得出的数值，只好更多地建立在猜测的基础之上，因而更加令人怀疑。他估计，伦敦当时大约有80,000名妓女，其中2/3在15至20岁之间。[\[12\]](#)这个数据，应该被看做是纯粹猜测的结果，要么就是对卖淫进行更宽泛的的定义的结果——宽泛到了事实上毫无意义的地步。一位持怀疑观点的英国首都警察特派员，用瑞恩的数据重新进行了估算：当时伦敦女性总人口为769,682人，其中15至20岁之间者为78,962人；如果按瑞恩的数据，那么几乎所有15到20岁的妇女都成了妓女。[\[13\]](#)

瑞恩的牵强的估算是针对19世纪的，而有些类似的估计却毫不分析数据的来源，便用来描述20世纪的城市。例如，瑞特曼[\[14\]](#)就曾武断地估计：1930年的芝加哥，大约有10,000名左右妓女。可是，他的估计依据的是什么，别人却一无所知。

幸运的是，当前的历史研究者已经倾向于接受从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的研究中得出的范围。应当补充的是，当代研究者们研究的一个主要焦点，放在了对卖淫的历史进行研究上。在过去的25到30年内，至少发表了400篇对卖淫历史的研究文献，其中许多是博士论文。[\[15\]](#)不过，这些作者的工作，只是对过去的估算稍作调整。基于他们的结论，19世纪和20世纪初卖淫妇女在女性总人口中的比例，要明显地高于现在。

[吉尔福尤\[16\]](#)对1790年到1920年之间纽约城的卖淫现象所做的一项研究，是近年来较好的一个研究范例。这位作者估计，在19世纪的纽约，大约有10%—15%的年轻妇女都是妓女，要么是长期的，要么是暂时的。从产值上讲，卖淫业在大部分时期内成了纽约的第二大产业（第一大的是缝纫业）。对于欧洲和美国的其它城市来说，情况可能也是如此。吉尔福尤的估计与其他对19世纪卖淫情况的估计相比，可能更加接近实际。

如果纽约的卖淫业可以看作一种产业的话，值得指出的是，这种产业比之其他发展中的主要工业，如钢铁制造、肥皂生产、酿酒、面包烤制和印刷等行业，给女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收入。其收入四倍于酿酒业，三倍于制帽业，是锅炉蒸汽机制造业的两倍。如果吉尔福尤的估计可以代表当时欧美其他城市的情况的话，卖淫有可能是当时年轻女性的主要职业之一。只不过其中的大多数人只是短期从事，在30岁之前，几乎所有人便自动退出了。

吉尔福尤还强调指出，19世纪大部分时期的卖淫，可能是男性性释放的主要形式。他以中世纪般的笔调写道：“记者和医生们确信，与妓女发生性关系已成为纽约青年男子的时尚行为。”沃特·惠特曼（Walt Whitman），一个十分熟悉纽约下层社会生活的人写道：“一个很显然的事实是：生活在纽约或者曾访问过这个大都市的美国青年，十有八九对纽约的妓院及其顾客，程度不同地有所了解。”

许多男性，甚至可能是绝大多数已婚男性（不管是穷人还是富人），都曾光临这些妓院。妓院成了社会上的集会场所。它们的无处不在，可能是在那个避孕知识尚未普及的时代里，家庭规模却不断缩小的影响因素之一。

卖淫业的范围和召妓的男性所占的比例，是一种标志，可以用来区分当代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公民与历史上其他时期的公民。这种历史变化，最早是由金西（Kinsey）和他的同事们发现的。[\[17\]](#)他们在报告中指出，基于他们所调查的样本可知，大约69%的美国白人男人，曾经与妓女发生过某种形式的性关系。只不过许多回答者仅仅有过一次或至多两次这样的性经历；一年内有过几次的男性，不超过15%。金西还估计，这种与妓女的性经历，可能占到男人的所有性经历总数的3.5%到4%之间。而且，大部分召妓的男性是单身者，要么是单身汉，要么是鳏夫或离婚者。

更重要的是，在考察卖淫业的变化时，金西及同事们发现，样本中的年轻男性比之他们的父辈，更少光顾妓院。这种下降趋势，直到目前还在继续。杰纳斯[\[18\]](#)及其同事在他们的对于性行为的定量研究报告中指出，他们所调查的样本的20%，曾经发生过涉及金钱交易的性行为。令人感兴趣的是，他们发现，那些已婚的中产阶级男性与其他人群相比，更有可能召妓；而且，召妓者在男性总人数中的比例，似乎也与他们的收入水平相一致。

他们还发现，大约5%的女性样本，曾经有过金钱式的性交易，尽管他们并没有特别指出这些妇女就是妓女。有趣的是，那些年收入超过5万美元的妇女，比那些收入更少一些的妇女，以及那些年收入超过10万美元的妇女，似乎更有可能涉足金钱式的性交易。

杰纳斯的数据，与劳曼、盖格农、米歇尔、米歇尔斯所组成的课题组的数据相比，似乎要高一些。劳曼的课题组收集了更有全国代表性的样本，进行了检验式的调查。他们的报告指出，在被调查的成年男子中，只有16%的人曾经以金钱购买过性服务。他们还强调了正在继续发生的代际变化：在1950年代里成年的男子，有7%的人的初次性经历是和妓女发生的，而在1980年代里成年的男子中，该比例只有1.5%。[\[19\]](#)

虽然劳曼他们没有询问过，那些曾经涉足性交易的女性，是不是自我认同为妓女，但是却有2%的妇女承认，自己曾经与初次相遇的异性发生过性关系；还有7.2%的人，曾经与认识不到两天的人发生过性关系——妓女最有可能存在与这些女性之中。应当指出的是，这项研究包括了曾在朝鲜和越南服役的男性，所以许多妓女可能来自海外。

我们确信，类似美国这样的大部分统计数字，在许多西方工业国家里，同样可以得到。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则会有很大不同。比如在泰国和菲律宾，卖淫现象更加普遍，嫖客数量可能达到了19世纪时期美国的水平。卖淫业在许多这样的国家里已经成为旅游经济的一部分，卖淫收入也成了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

尽管这些地方的旅游色情业的存在，可以部分地解释为：该文化对于卖淫和性问题的态度与西方不同；但是我们认为，还有其他因素在发挥着作用。如果仅仅说，是因为这样的国家里，大都存在着占支配地位的男性统治，以及被社会所广泛接受的双重道德标准，那么问题就很简单了。可是，很明显，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社会经济巨变，与19世纪的美国非常相似。这，无疑也在刺激着卖淫业发展到高水平。

卖淫与军队

日本对他们在二战期间使用“慰安妇”一事进行道歉，充分说明了这样一点：即使在那些卖淫一度十分普遍的国家里，对卖淫的态度也是会变化的。日本军队不仅意识到男性的性需求必须释放掉，他们还试图尽力地控制住士兵们，因而设立了“随军妓院”。这在以往的战争中是很少见的。但他们从哪里找到提供性服务的妇女呢？

在较早的历史上，军队往往带着数量庞大的随军妇女。在她们当中，许多人固然可以看作是军人的“妻子”，但是其他许多女人则要服侍很多的不同男性。这些妇女不仅提供性服务，还要从事洗衣、煮饭等工作，而且一直到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21\]](#)的时代，她们还常常负责照料伤病员。因此可以说，早期的军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种随军妇女。

现代军队对士兵的控制更为严格。日军的措施避免了士兵和被征服国的人口混杂在一起。可是，为了保证高度聚集的军事人员所必需的妇女供应，政府就必须强迫成千上万的妇女提供卖淫服务。这些与军队数量不成比例的妇女，来自朝鲜及其他日本征服地，但一般情况下，都不是日军“驻扎地”的当地居民。直到战后50多年，这些妇女中才有人把这种事情公开披露出来并要求赔偿。这种要求的提出，正值日本国内正对妇女的社会角色进行再评价的时期。[\[22\]](#)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强调了（看来很有必要强调）女权主义呼声的重要性。

然而日军与其他国家的军队相比，只是在招募军妓的方式上更缺乏手段而已，因为士兵和水手的性满足一直是所有国家的军队格外关注的一个焦点。事实上，在历次主要的战争中，军人与妓女的接触一直呈上升趋势，因为大量男性集中在一些极其有限的区域内，与他们相比，当地女性的数量实在是太有限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公众总是成功地避免了面对这种问题的讨论，因为自从内战以来，美国本土从未发生过真正意义上的战争。可是，就在那次内战中，政府也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去规范卖淫活动。许多失去了家园、爱人和其它生活保障的妇女，也委身于卖淫（当然也有的人是出自于纯粹的爱国主义和其它个人因素）。那次内战有一个有趣的副产品，就是“hooker”（译者注：俚语，引人上钩者，尤指娼妓）这个词的出现。许多文章都认为，这个词来源于联邦政府军的将军约瑟夫·胡克（Joseph Hooker）在军中提供妓女的活动。[1](#)

在海外的美国远征军，采用放短假的方式让士兵们“休闲消遣”（rest and recreation, R&R）。这种假期对于士兵回国来说太短，但是又可以使士兵得到足够的“消遣”。人们一般很少去问，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军方却保证：士兵们可以得到安全套，并告知他们采取防病措施的必要性。

随着其他各种方案的失败，上述这种措施便被军队接受下来。事实上，一战期间美国远征军初次出现在法国时，由于公众呼吁保持“孩子们的纯洁”，对政府构成的极大压力，曾经迫使军队不敢以公开提供卖淫的方式为士兵提供性服务。结果，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性病广为传播。直到军方以法国东道主为榜样，采取了有限卖淫和预防疾病的措施，性病才得到了控制。

在以后的战争中，在日本、德国、菲律宾、泰国、越南、柬埔寨，以及其它美军曾经作战过或者部署过的国家和地区，美军都建立了这种“休闲消遣”中心——这其实是对能获得妓女供应的地方的委婉称呼。[\[23\]](#)实际上，正是朝鲜战争

和越南战争期间的美军，奠定了泰国、越南、柬埔寨和菲律宾这些国家的色情旅游业的基础，尽管可能也有其它的原因。

谁成为妓女？

卖淫现象，并非只是在美军建立了“休闲消遣”中心的那几个国家里才很普遍，世界上许多地区都是如此。不幸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妇女仍有被她们自己的家人卖入妓院的可能，[\[24\]](#)而且其中许多还是儿童。在那些色情旅游业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

非自愿卖淫不是一个新现象，早在昔日的国际联盟时期，人们就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因此，调查和公布非自愿卖淫现象，是国联曾经做过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25\]](#)后来的联合国继续进行了这一工作，但是非自愿卖淫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甚至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某些卖淫活动也并不是像我们这篇文章里所描述的那样，完全是一种自由选择。即使在美国这个国家里，妇女也仅仅是能够免于被卖入妓院而已。许多个人，比如吸毒者，为了生存或者能够保持她们的嗜好，或多或少地具有被迫卖淫的性质。[\[26\]](#)我们不能把她们看作自由经营者。而且，即使在美国，仍然有些儿童只能靠出卖肉体来谋生，因为这是他们所知道的唯一途径。

暂且不谈各种非自愿卖淫，仅就自愿卖淫而言，尽管有着各自的特殊传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仍然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直到最近，关于卖淫原因的学术解释，都在强调社会的或者心理的因素。

当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用一种社会的解释去取代宗教的解释时，他同时也建立了一种模式。他发现，在巴黎，登记在案的妓女往往是十八九岁或二十出头；既贫穷又缺少文化；可能是私生子，或者是家庭破裂；并且往往只是暂时地卖淫，如果情况好转便会洗手不干。这样一些概念（有时也使用其它术语），诸如剥夺、混乱、无助等，经常出现在其它的许多类似研究当中。[\[27\]](#)

早期的分析家们，极为强调各种经济因素，因此他们以极大的兴趣去研究早期的苏联，因为当时的苏联曾经宣称：苏维埃政权已经消灭了卖淫现象。共产主义者们的解释很简单，就是因为卖淫存在的根本原因——资本主义制度，已经被消灭了。苏维埃的革命者们消灭了各种公开的卖淫形式，包括妓院。按照苏维埃作家（和许多外国观察家）们的说法，这样一来，卖淫现象本身也就被消灭了。[\[28\]](#)可是，尽管有这样的断言，实际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里，卖淫现象仍然存在，只不过是更加微妙的形式存在罢了。由于苏联一直存在着住房短缺的问题，所以“暂时约会”的地点常常选在夜班列车上；旅馆也成了约会的理想地点；还有黑海边的工人疗养院。

显然，除了经济因素以外，肯定还存在其他促成卖淫现象的因素。

其它的一些研究，提供了许多妓女卖淫的背景因素。除了恶劣的生存条件、不健康的街区氛围外，还包括家庭的疏忽、教育的不充分、智力水平的低下、对性问题的无知，以及幼年的被迫的性经历（包括乱伦）等许多个人因素和环境因素。可是，在研究这些社会经济因素的时候，最引人注目的发现，并不是那些具有这些背景的妇女都变成了妓女，而是相反：如此之多的具有相同背景的女性，却并没有成为妓女。

这是因为，这些研究者们常常忽视那些上层阶级的、没有留下警方记录的、未被社会所公认的妓女，这就使得卖淫现象更加难以解释。

正是由于仅仅针对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研究，常常得出相互矛盾的结论，因此探究妓女的心理因素的研究，就获得了重大发展。

第一位探索卖淫的心理因素的作者，应该说是哈维洛克·蔼理士。他认为，由于经济动机理论对卖淫的解释并不充分，因此研究中必须包括心理因素。蔼理士还对以前的一种曾得到充分发展的解释提出了质疑。这种解释认为，妓女都是些性欲极强、极为好色的女性。

其他的心理学家，尤其是精神病学的作者，发展了蔼理士的思想。亚伯拉罕[\[29\]](#)继承了蔼理士的关于女性性欲缺乏的观点，甚至走的更远（尽管没有多少证据）。他认为：女性只有在与伴侣无法获得性乐趣的情况下，才会不断地更换性伴侣。换句话说，她是一个女“堂璜”。妓女往往以这样一种逻辑来报复男人：对于男性来说是至高无上的性行为，在她那里却根本无动于衷。这样，她便无意识地（或者也可能是有意地），以同任何一个顾客性交的方式来侮辱男人们。

社会学家金斯利·戴维斯[\[30\]](#)，促进了精神病理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他的理论认为，妓女（至少是西方社会的妓女）所得到的报酬，不仅仅是由于她们提供了性服务，还包括了对她们丧失社会声望所进行的补偿。这暗示出，作为妓女的女性实际上成了社会的弃儿。她们受到西方现代社会的道德体系的谴责。这说明，为了解释女性卖淫的原因，心理学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令人遗憾的是，研究者们（主要是精神分析学家们）的发现，仅仅是建立在少数几个个案或者偶然的随意观察的基础之上。他们从精神分析学的假设中，概括出总体性的结论，并试图以此来解释所有的卖淫事实。

格鲁夫[31]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妓女所承受的痛苦，是对母亲的敌意和对父亲的强烈失望感。她们往往是性冷淡者，因而在无意识里对男性怀有敌意，显现出女同性恋倾向。结果，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所谓“潜在的女同性恋”（latent lesbianism）这个概念，在精神分析学对卖淫现象的解释中颇为流行。这种流行，可能在卡普里奥和布雷纳[32]的解释中达到了极点。他们认为，卖淫是对同性恋欲望的机械抵制；因为这种欲望迫使妓女宁肯求助于虚假的异性爱，也不采取公开的同性恋行动。

格林沃德[33]意识到了早期精神分析学的研究在样本规模上的局限，因此他从20多个应召女郎中收集资料。但是他那建立在弗洛伊德理论基础上的观点却仍然值得商榷。他认为，在妓女的背景要素中，首要的倾向性因素就是幼时所发生的严重的母爱剥夺。失去母爱的幼童往往求助于父亲，希望获得父亲的爱抚，但父亲通常并不能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这造成了女孩最终的自暴自弃——目的仅仅是为了伤害自己的父母。在这种意义上，卖淫也代表了成年女性对于安全和幼时所丧失的温暖与爱的追求。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乔依丝[34]也曾进行过一次精神分析学的研究。这次研究建立在12个个案的基础上。在早年，乔依丝为了给一家报纸的系列栏目收集材料，曾经在一家法国妓院里当过女招待。她的理论认为，妓女和嫖客是一对相互藐视着的人的组合。双方在虐待和被虐待的关系中，表达着各自的敌意和侵犯性。其中，女性的目的是报复自己的父亲，男性则是为了报复自己的母亲。这种关系中的金钱交易，也被乔依丝解释为相互轻视的象征。

可是，她的分析中的弱点，与其他精神分析学的缺陷是一样的：为了使结论适合于某种特定的理论，她对并不充分的材料证据进行了概括和推广。比如，既然同为精神分析学家的格林沃德把金钱交易看作对于安全的追求；既然一位早期的精神分析学家弗伦斯基[35]的理论认为，金钱交易与幼儿的肛门期焦虑（the anal desires）密切相关；那么，乔依丝凭什么认为金钱交易是相互轻视的象征呢？

这些精神分析学研究的一个很明显的问题是样本量太小，因此它们那些关于性存在（sexuality）的假设很难（如果不能说是不可能的话）得到证明。一些从其它角度考察卖淫现象的学者，曾经建议精神分析学家们应该对那些错误的假设进行修正。例如鲍姆罗恩[36]曾经考察了175名白人妓女，发现她们并不是流行文学所描述的那种性冷淡的女性。她们与嫖客之间有着很强烈的性反应。这组妓女还报告说，她们能在取悦客人的同时，自己也获得相当的快感。

然而，其他从事大规模调查的研究者们却并不总是同意这个观点。这些研究中最好的一本著作《街女》（Women of the Streets），由一位不知名的英国女作者完成，由罗尔夫公司于1955年出版。她的研究包括了一个由150名妓女组成的统计样本，并对其中少量个案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位作者发现，即使在通常被看作底层妓女的那些女人的内部，也存在基本的个性差异和阶层差异。那些出入于伦敦高级社区的妓女更有钱，她们更有可能具有很大魅力，受过较高程度的教育和具有同情心。而那些工作在贫困社区的妓女则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苦难，为了拉到最好的客人也要更多地抛头露面。

该作者还发现，所有妓女都远离社会公众。可是，尽管与通行的社会信念相左，她们仍然尽职于自己的工作。她们常常也很慷慨大度，但大部分人并不诚实并且充满恶意。在她们当中，没有人认为自己是为了快乐而工作的；而且就整体而言，她们倾向于把罪恶感转嫁给客人：把自己解释为在挣工资，而客人却是在欺骗他们的妻子，或者说他们是在做一件并不怎么诚实的事。

仍在寻求精神分析学解释的人，遇到了一些与他们的先辈们不同的问题。比如，詹姆斯和戴维斯[37]发现，一些意外事件常常促使一个人走向卖淫。很显然，一个女性最无法控制的事件，就是幼年时遭受性虐待的经历。詹姆斯和麦叶汀[38]也发现，与对照组的妇女相比，妓女更有可能在幼年时有过被性虐待的经历，例如乱伦、强奸等等。他们考察了两组妇女在生活经历中的8个潜在的意外事件。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意外事件削弱了对行为的规范和控制。

斯托勒[39]可能会同意这种分析，但是他会补充说，像卖淫这种“性错乱”（erotic “aberrations”）现象，只是建立于略有不同的基础之上的审美选择的结果。

艾克斯纳、威利和鲁拉[40]对妓女进行了多种心理学测试。他们得出结论说，作为一个群体，与对照组相比，妓女更不成熟、更具有依赖性。鲁宾斯坦[41]在比较了32名妓女和32名一般妇女后报告说，妓女更加缺少感情寄托，有更多的分居经历。妓女还比对照组的妇女有更早的初次性经历。

当然，幼年的经历还是最重要的，好几个研究，包括在捷克所做的一项研究，[42]都着重强调了家庭环境和幼年的经历对妓女生活发展的重要性。有的研究还暗示了女性自我印象的重要性。许多研究的结果还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卖淫与低自尊的联系，要比与多种暴力犯罪的联系密切的多。[43]

但是，归根到底，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因素可以单独地解释女性变为妓女的原因。由于研究者继续不断地寻求答案，多因素解释受到了欢迎。这种解释削弱了对卖淫的精神病理学因素的强调，而把卖淫看作是和其它任何职业一样的职业。与大多数职业一样，卖淫的多种因素也被包括进来，一些偶然发现的因素也在起作用。

实际上，阿姆斯特朗[44]早就曾经争辩说：并不存在所谓能够区分一般行为与妓女行为的基础。有的女性被别人（或自己）莫名其妙地冠以“妓女”的标签；当她们沉浸于这种潜文化之中时，自己也就变得更易于接受这个标签了。[45]

卖淫只不过是有着自己的报酬和自己的义务的另外一种职业。妓女们只不过是选择并且接受了自己的职业。她们与那些选择了商业或者其他职业的任何人，都是一样的。[46]

几乎所有关于卖淫现象的报告式研究，都有一个缺陷，就是缺少对于嫖客（即购买性服务的男性）的考察。卖淫至少要包括两类人：妓女和她们的顾客。因此，对卖淫的解释当然也就要求必须对嫖客及其需求进行考察。遗憾的是，尽管我们都知道，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许多需要妓女服务的人有着特殊的性需求——从窥阴癖到施虐受虐狂；但是我们却忽略了一个问题：在没有妓女的情况下，这些需求是如何满足的？

史坦茵[47]在这个领域里作出了重要的开拓式的工作，可惜进展还不够大。她在调查过1230名曾经找过应召女郎的男子之后发现，不管性需求如何，这些人都希望能得到方便的、专业化的性满足，而且除了付费以外，无须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有人反映说：他们在嫖妓的过程中，至少享受到了爱情、友情之类的短暂幻觉。可是，对于他们来说，最大的难题是：如何才能很方便地找到那些足以满足他们的特殊性需求的人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种被认为是令人羞耻的性行为中，卖淫是比较特殊的。因为它是一种几乎只有女性才可能做出的越轨行为，而这样的行为，在人类中是很少的。因此，鲁森布鲁恩[48]认为，如果卖淫只是女性的“越轨”行为而不是一种特殊的性行为的话，那么通过了解女性在过去和现在的社会角色与地位，就可以更好地认识卖淫问题。这也是女权主义者正在努力的。

女权主义与卖淫

由于女性有着至少和男性一样的获得性快乐的潜能，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上为顾客提供性服务的男妓之所以不如妓女普遍，如果不是因为生理因素使得男性更难以扮演这种角色，那么就是因为涉及性别差异的社会标准、价值观和社会权力体系等其他社会因素在发挥着作用。尽管由于男性的那种阴茎必须勃起的生理机制，使得他们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性交，从而限制了男妓在一天之内的潜在顾客的数量，可是大部分收费较高的妓女，也同样会限制自己在一定时间之内的接客总量。再者，“不应期”对于较年轻的男性来说，时间也会相对较短。对于男同性恋卖淫者来说，这并不是一个不可克服的障碍。

还需要强调的是，不管男妓还是妓女，都会从事多种多样的性行为，而且这些性行为并不需要他们自己也达到性高潮。此外还有一点应该注意：女性的性唤起，一般都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这样，女性顾客就可以对待着男妓恢复能力，再次进行性交。因此，事实上，男妓不如妓女普遍这种现象，必须把社会因素考虑进去。

我们认为，这与传统的男性对女性的支配权密切相关。这些支配权的表现，包括把女性视作财产的观念以及对待女性的双重道德标准。如果这种假说成立的话，那么卖淫就是女性作为受害者和男性之附属物的一种社会反映。对男同性恋卖淫者而言，卖方则是这种受害者。

卖淫还以这样的一种假设为基础（这种假设被我们的文化所支持）——男性被认为比女性更需要性、更渴望性。虽然这种观点与实际生理上的性反应毫不相关，但是它却始终为社会所接受，因而在性关系中仍然是一股强大的势力。

为了使这种假设永远存在下去，人们发展出了一整套精心设置的报酬—惩罚体系，即强调男人非常缺乏自愿的女性性伙伴，至少是制造出这样一种缺乏的假象。即使在传统的障碍已经被打破的当代，男作家似乎仍然很愿意把那些哪怕只要稍微随便一点的女性，通通标定为妓女。另一方面，女性则通过保持贞操，迫使男人为性而讨价还价——或者通过结婚、纳妾，或者直接付费的方式。

虽然过去确实曾经有过或长或短的女性短缺的时期，但是，由于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女性短缺，在历史上也同样存在过，例如一夫多妻和只要男婴（这很可能引起过女性死亡率的上升）等。正是这种真正的或者人们所认为的“女性短缺”，使得像圣·奥古斯汀这样的神父们，把卖淫视为社会得以存在的必需。

说得更直接一点，这是一个男性的世界。女性存在的价值就是作为性伙伴、妻子和母亲，服务于男性。社会还以法律的形式，把女性置于父亲、丈夫、兄弟或其他男性的控制之下。昔日女性受教育机会的缺少、被政治权力所排斥，以及对她们的生理劣势的强调，都巩固了她们的从属地位。这使得女性的职责仅仅是成为母亲、妻子以及道德的“保持者”而已。[49]

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兴起，带来了关于卖淫的新观点。他们试图从女性的角度看问题，而不是采用那种更传统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完全从男性立场出发的角度。过去，女性几乎没有机会从事家庭以外的任何工作，卖淫其实就是提供给她们的一个主要职业。[50]那时候，大部分妓女都是奴隶，包括许多年轻时被家里卖去当妓女的妇女，也有许多女人则是由于面对自己或子女挨饿，别无选择而沦为妓女的。

世界上还有许多地方的妇女，至今仍然没有多少选择的权利，而这种选择的权利正是女权主义者所关心、所争论的核心问题。但是，女权主义的解释并不是唯一的理论，因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加以解释，而且男性同样也可以采用女权主义的观点。

有的女权主义者，比如道金 (Dworkin) [51] 认为，卖淫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不可能是妇女自己的自由选择。她甚至认为，任何异性之间的性交都缺少自由选择，即便是婚内性交也罢。在历史上，一个妻子的婚内性义务与妓女出卖性服务之间，通常没有多大区别。因为按照法律，女性不管是否愿意，都要为丈夫提供性服务，而她可以因此而获得支持、财富及其他一些东西作为报酬，妓女只不过是直接要求付钱而已。

按照这种观点，卖淫实际上代表了性别分层中的一种极端现象。在这种分层中，对于女性的性存在的宽容，实际上促成了社会对女性的贬低与歧视。[52] 如果说，通过赋予女性更大的权利 (rights) 和更多的自由选择就能解决这个问题，那么，什么才是真正的自由选择呢？

这种争论，由于妓女们自己的介入而变得更为复杂。妓女们的观点明显地是属于女权主义的一种，但从根本上说，又不同于道金那一派的观点。以前，很少有妓女写文章来讨论作为妓女意味着什么，或者会带来什么后果之类的问题。现在，尽管妓女们自己所写的或者别人所写的有关妓女的文章在不断增多（许多作者还强调他们认同“性工作者”的这种生活），但遗憾的是，有关这一主题的学术著作却仍然是寥若晨星。

还有一种女权主义的观点，是由贝莉 (Barry) 提出的。她和世界上许多妇女一样，做了大量工作，引导人们去注意妓女所面临的机会的缺乏。她把非自愿卖淫视为对女性的性奴役，而不管这种卖淫是否合法、是否有组织、是否被容忍。[53] 贝莉把处于下列几种境况下的卖淫都视为被迫卖淫：妇女无法改变她们目前的生存处境；不管她们是如何陷入这种处境的，总之她们无法摆脱出来；以及她们受制于性暴力和性剥削。在这一点上，贝莉与我们所认识并访谈过的妓女们意见一致，并且在这方面代表了女权主义的核心观点。尽管贝莉希望能够看到卖淫现象的消失，妇女能够赢得更多的权势 (power)，但是她显然也意识到这不太可能，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发生。她和我们一样，认为解决的方法应该是使卖淫无罪化。只有这样，那些选择卖淫的妓女才有可能离开这种生活而不必觉得遭受了耻辱。贝莉把妓女通过这种方式离开卖淫业，比作妻子通过离婚而摆脱婚姻。

“无罪化”也是绝大多数妓女组织为之而奋斗的目标。[54] 但是，如果妓女没有选择的权利，或者她们生活在与我们的价值观不同的文化中，选择受到限制，那么问题就来了。比如，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把妇女买来从事卖淫，与社会上存在的一般的买卖妇女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别。

格朗尼沃德 [55] 这样描绘了这种情况：中国传统社会的各个阶层都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具有可卖性。你看，她们在长大之后，不是就离开自己原来的家庭，去加入一个陌生人的家庭吗？从经济上来看，不堪生活重负的父母们，总是急于让女儿离家。结果，一个活跃的买卖妇女的市场就发展起来了。在整个中国历史中，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一直被限制、被阻碍、被削减。她们被男人买回来，作为妻、妾、婢、奴，以及妓女。

不幸的是，对待妇女的这种态度并不只是出现在历史上，今天也依然存在。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有“世界卖淫之都”之称的泰国，卖淫现象会如此普遍。[56] 在很多国家里，青少年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许多妓女还是孩子。这种情况与传统中国社会所存在的现象大同小异。

贝莉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为此做了种种努力。其成果之一就是建立了一个反对性奴役的女权主义的国际网络。[57] 这个网络的目标就是与世界各地的对于被迫卖淫妇女的性剥削现象做斗争，把这些妇女从受害者的处境中解救出来，给她们更多的选择自由。

这同样也是那些已组织起来的妓女们的主要政治议程。有一个组织，叫做“抛弃你的陈腐旧道德” (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它和其他的类似组织一起，希望用“性产业中的妇女” (women in their sex industry) 一词来取代“卖淫”，从而拓宽她们的从业范围。[58] 这个新术语将包括那些脱衣舞女、X级影片中的演员、裸体模特、色情信息提供者、电话谈性的工作者，以及所有那些出卖性服务的人 (包括男人)。

这种新的涵括，是为获得更多权势而有组织地进行的种种努力的成果。可是，它同时也反映出，女权主义者已经开始承认，那些性工作者确实是她们潜在的姐妹。而在过去，大部分这种性工作者仅仅被认为是妓女。

这种新的涵括还强调了选择权和自我定义的重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妓女自己的组织的出现，可以看作是妓女们获得了象征性的突破。这就如同当年的“石墙骚乱” (stonewall riots) 对于男女同性恋者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一样。那次骚乱引起了官方和公众的注意，人们从此开始关注同性恋社区中正在发生的事情。实情是：这些同性恋者们自己确定了自己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并且提出了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法。换句话说，变化并不是外来者建议的或强加的，而是来自社区内部。

由于公众对于性工作者的贬斥给他们带来了很大伤害，所以，他们有没有能力来规定他们将做些什么和不做什么，这对于他们的自我定义和获得权利至关重要。这也是大部分女权主义者和本文作者最终所希望的。

然而，“抛弃你的陈腐旧道德”组织和其他妓女组织，在为“无罪化”这个政治目标而奋斗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困难就是，在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高层次的妓女（她们在该组织以及类似组织中都占据主要地位）与那些低层次的街头妓女之间，仍然横着一道传统的鸿沟。卖淫业中也存在着严重的分层现象。这种分层是妓女们彼此难以沟通的主要原因。

妓女的女权主义联盟在向一般妇女提出她们的议程时，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因为大部分道金派（Dworkin-type）的女权主义者，并不承认妓女也是女权主义者。

不过，性工作者自己的组织的出现和他们的自我分析的发展，仍旧开拓了学术研究的视野。最有代表意义的是将于1997年在加利福尼亚的Northridge市举行的国际卖淫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stitution）。研究者、女权主义者和性工作者将首次在那里济济一堂。这可能是性工作者在历史上第一次有意识地向研究者公开他们的阶层，从而使得学者能够真正有机会对他们做进一步的研究。由于性工作者包括了女性与男性，所以人们甚至有可能扩大研究范围，超越性别界线，把男性与女性放在一起研究，以便突出他们的差别与共同点。可惜，这个理想目前还没有付诸于现实。[\[59\]](#)

在讨论卖淫的时候，不可忽略另一个问题——艾滋病。在有关卖淫的文章中，对于艾滋病的争论是主要的；就如同当年讨论卖淫的时候，总是以性病传播为主题一样。从有关艾滋病的研究中我们了解到，那些觉得自己有权选择做什么的妇女认为，她们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生活，而且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措施。

正是这些妇女，不但自己在坚持使用避孕套，而且对于所谓“妓女是艾滋病毒的主要携带者”这种假设提出异议。的确，有些妓女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但妓女并不必然是病毒携带者。在成百篇研究艾滋病与卖淫的文章中，大多数都指出过这一点。[\[60\]](#)

正是由于性工作者的权势与选择机会都极度缺乏，才致使例如泰国那样的国家，成为HIV（艾滋病毒）感染的高发地区。[\[61\]](#)因此，控制艾滋病传播的一个主要办法，就是赋予性工作者更多的权势；而这，最有效的途径就是给妓女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而且把这些性产业中的工作者仅仅看作是存在着特殊问题的、拥有特殊需求的另一类工作人员。至少，现在的大部分研究都在强调这一点，并且许多女权主义者和性工作者也都同意这一观点。

结论

有关卖淫现象的研究，在最近几十年里所发生的变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大。我们现在对于西方卖淫业的范围及性质的变化，已经有了更多的认识，并且已经进一步了解到为什么有人会从事性产业。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妓女自己的组织的发展，我们更便于进行这方面的学术研究。就像研究同性恋和变性时一样，在性工作者这个社群中，同样存在着一批对自己的研究和他人的研究都乐于相助的志愿者。这对于我们获得更多的关于人类性行为的知识可能会有很大帮助。

[\[1\]](#) 译者注：原文是英文，题目是《女性卖淫：当前的研究和变化中的解释》；作者是Bonnie Bullough 与Vern L. Bullough；发表于（美国）《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性研究的年度评论），1996年号，第158—180页。本文的两位作者是美国妓女问题（尤其是妓女史）研究的学术权威。

[\[2\]](#) Bullough, Elcano, Elwood, & Bullough, 1985; Rollugh & Sentz, 1992

[\[3\]](#)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for additional details regarding St. Augustine's position

[\[4\]](#)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p70

[\[5\]](#) 译者注：在英语里，马格德林这个名字如果是小写，就是从良的妓女、妓女收容所的意思。

[\[6\]](#) Havelock Ellis, 1936. 葛理士是性学初创时期的集大成者。他的代表作《性心理学》已经由潘光旦翻译为中文，而且在1987年再版。（译者注）

[\[7\]](#) 布洛赫是性学初创时期的大师之一，名著有《性行为编年史》等等。（译者注）

[\[8\]](#) Bloch, 1912, Vol. 1. p. 38

[9] Bullough, 1965

[10] Bullough, 1994

[11] Parent-Duchatelet, 1836/1937, Vol. 1. pp. 28-38

[12] Ryan, 1839

[13] Waldlaw, 1843

[14] Reitman, 1931

[15] Bullough & Sentz, 1992

[16] Gilfoyle, 1992

[17] Kinsey, Poneroy, & Martin, 1948, pp. 595-609。就是著名的《金西报告》，已有中文译本。（译者注）

[18] Janus and Janus, 1993

[19] Michael, Gagnon, Laumann, & Kolata, 1994, pp. 63, 95。就是著名的《芝加哥报告》。其通俗本《美国人的性生活》（Sex in American）已经翻译为中文。（译者注）

[20] “Asia”, 1996; Baker, 1995; Hodgson, 1994; Levan, 1994; Maardh, 1996; Nyland, 1995; Smolenski, 1995

[21] 英国女护士，现代战场救护工作的开创者。（译者注）

[22] Boiling, 1995; Hicks, & Shapiro, 1995

1 原作者注：当然，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种解释，但这个词已经成了民俗的一部分。这充分说明公众已认同了军队的性需求。

[23] Bullough & Bullough, 1981; Sturdivant, 1993

[24] Barry, 1995

[25]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26] Graham & Wisch, 1994; Miller, 1995

[27] Kneeland, 1993; League of Nations, 1943; Miner, 1916; Sanger, 1858; Woolston, 1921

[28] Bronner, 1936

[29] Abraham, 1942

[30] Kinsley Davis, 1937

[31] Glover, 1945

[32] Caprio and Brenner, 1961

[33] Greenwald, 1958

[34] Coisy, 1961

[35] Ferenczi, 1916

[36] Pomeroy, 1965

[37] James and Davis, 1982

[38] James and Mayerding, 1978

[39] Stoller, 1988

[40] Exner, Willie, and Leura, 1977

[41] Rubinstein, 1980

[42] Sepova & Nedoma, 1972

[43] Tamura, 1984

[44] Armstrong, 1981

[45] Bell, 1976

[46] Carmen & Moody, 1985; James, 1976

[47] Stein, 1974

[48] Rosenblum, 1975

[49] Bullough, 1964 ; Bullough & Bullough, 1978, 1987

[50] Bullough, Shelton, & Slavin, 1988; Finnegan, 1979; Gibson, 1986; Pomeroy, 1975; Rosen, 1982; Rossiand, 1988

[51] Dworkin, 1987

[52] Davis & Stasz, 1990; Heyl, 1979

[53] Barry, 1979

[54] 译者注：20世纪90年代，在我国的台湾和香港，主张妓女“非罪化”的人正在形成一种社会势力。因此当台北市当局禁止公娼的时候，曾经引发了一定规模的抗议示威。

[55] Gronenewald, 1982

[56] Rhodes & Zachman, 1991

[57] Barry, Bunch, & Castly 1984

[58] Delacoste & Alesander, 1988

[59] 译者注：这个理想在1997年已经实现了。

[60] Chickwem, 1987; Day, 1988; Khabbaz, 1990; Ngugi, 1988; Richardson, 1988

[61] Rhodes & Zachmann, 1991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